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彼時我們於中國推出我們的旗艦品牌自然堂。過去二十年間，自然堂已發展成為中國化妝品業界最知名的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額計，是中國第二大國貨化妝品品牌。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國貨化妝品集團。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由控股股東及董事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帶領，彼等互相為家庭成員。有關彼等的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年10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已就[編纂]進行了一系列重組。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

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推出我們的旗艦品牌自然堂，自然堂是來自喜馬拉雅的自然科技化妝品品牌。 推出科技美妝中高端抗老品牌美素。
2004年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自然堂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3年	成為中國首家開展太空護膚研究項目的國貨化妝品公司。
2015年	成為第一家榮獲「上海市質量金獎」的化妝品公司。
2018年	推出專業抗光老品牌春夏。
2019年	推出專注敏感肌的功效型護膚品牌珀芙研。
2020年	附屬公司自然堂有限公司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推出一盤貨系統，該系統通過集成數字平台，將倉庫、經銷商與終端零售點連接起來，支持從線上下單、處理、結算到物流配送的全流程數字化營運。
2021年	本集團被中國航天基金會正式認定為「中國航天事業合作夥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推出嬰童皮膚科學功效品牌已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自然堂有限公司(前稱伽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自然堂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	自然堂未來美妝城於上海開始運營。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自然堂集團 有限公司	2004年2月5日	中國	100%	化妝品研發、 生產及銷售
上海伽藍美妝銷售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中國	100%	化妝品銷售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成立自然堂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增資

於2001年5月，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鄭春穎先生成立上海自然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自然堂生物科技」)及推出旗艦品牌自然堂。於2004年2月，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自然堂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收購上海自然堂生物科技持有的知識產權，以繼承上海自然堂生物科技所有業務。於成立時，自然堂有限公司分別由鄭春彬先生及鄭春穎先生持有60%及40%的股權。於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進行一系列注資及於2009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自然堂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於2012年1月12日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5百萬元，而自然堂有限公司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分別持有55%、15%、15%及15%的股權。

成立上海伽藍美妝銷售

於2017年12月，上海伽藍美妝銷售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自然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分立

於2018年1月，自然堂有限公司的股東議決以分拆的方式將自然堂有限公司分拆為自然堂有限公司及上海伽信控股有限公司（「伽信控股」）（「分拆」）。分拆前自然堂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於分拆後仍由自然堂有限公司經營，而伽信控股則成為一家獨立的投資公司。於分拆完成後，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7.5百萬元，自然堂有限公司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分別持有55%、15%、15%及15%的股權，而伽信控股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分別持有55%、15%、15%及15%的股權。

伽信控股及伽美時尚增資

於2018年4月及6月，伽信控股及上海伽美時尚文化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伽美時尚」）分別認購自然堂有限公司的新發行註冊股本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對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上述對價乃參考自然堂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面值釐定。於上述增資完成後，自然堂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而自然堂有限公司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鄭小丹女士、伽信控股及伽美時尚分別持有14.85%、4.05%、4.05%、4.05%、63.00%及10.00%的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3年10月1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以及隨後的股份配發及轉讓之後，本公司分別由Ying BVI II、Bin BVI II、Wei BVI II、Dan BVI II及Jiaxin BVI II持有5%、5%、5%、5%及8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

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據此發行股份

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一項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人才，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使本公司、僱員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即Chando Growing I (BVI) Limited及Chando Growing II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53,156股及1,424,586股普通股，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0%及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在不影響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須遵守自[編纂]起六個月的禁售期。[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我們已完成多項[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股份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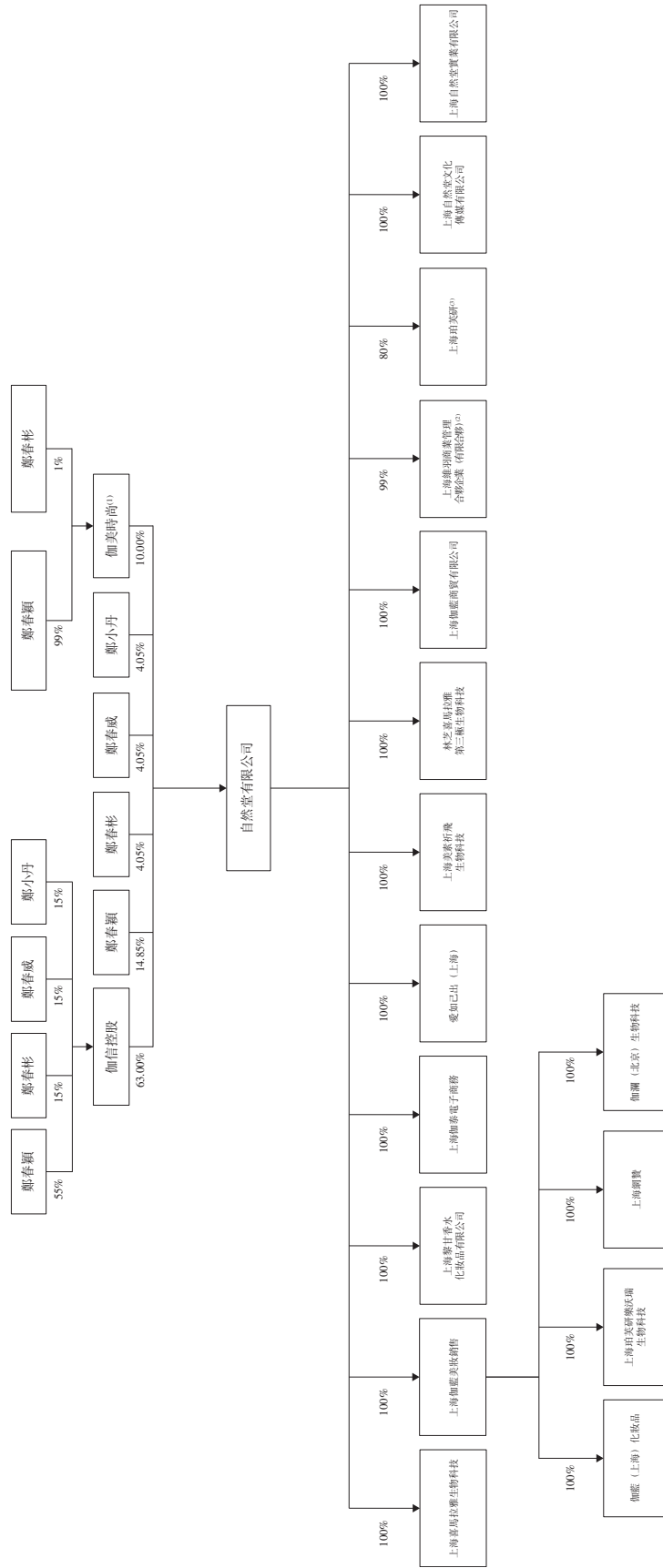
於2025年9月26日及[●]，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轉換後及在[編纂]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授權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更加輕鬆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下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伽美時尚為於201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伽美時尚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鄭春彬先生，彼持有其中1%的合夥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鄭春穎先生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99%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上海維羽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維羽商業管理」)為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緊接重組前，上海維羽商業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當時的一名僱員，並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自然堂有限公司作為上海維羽商業管理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99%的合夥權益。上海維羽商業管理於2026年2月自動註銷。
- (3) 上海珀美研為於201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上海珀美研分別由自然堂有限公司、上海維羽商業管理及本集團當時的一名僱員持有80%、16%及4%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註冊成立創始人BVI公司

於2023年9月27日，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作為唯一股東，各自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Ying BVI、Bin BVI、Wei BVI及Dan BVI，作為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

同日，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作為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Jiaxin BVI，作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Jiaxin BVI分別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持有51.25%、16.25%、16.25%及16.25%的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3年10月1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份。同日，該一股份轉讓予Ying BVI，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Ying BVI、Bin BVI、Wei BVI、Dan BVI及Jiaxin BVI發行及配發499股、500股、500股、500股及8,000股股份。緊隨股份轉讓及配發之後，本公司分別由Ying BVI、Bin BVI、Wei BVI、Dan BVI及Jiaxin BVI持有5%、5%、5%、5%及80%的股權。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Ying BVI、Bin BVI、Wei BVI、Dan BVI及Jiaxin BVI發行及配發4,999,500股、4,999,500股、4,999,500股、4,999,500股及79,992,000股。緊隨有關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Ying BVI、Bin BVI、Wei BVI、Dan BVI及Jiaxin BVI持有5%、5%、5%、5%及80%的股權。

註冊成立CHANDO BVI、自然堂香港及自然堂外商獨資

於2023年11月10日，CHANDO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自然堂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CHANDO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自然堂外商獨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自然堂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氏家族之間的境內股權轉讓

誠如控股股東之間所協定，於2023年12月11日，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各自與鄭春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春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向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轉讓伽信控股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分別佔伽信控股註冊股本的6.98%、7.14%及7.14%。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對價乃參考伽信控股註冊股本的面值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4年1月19日完成後，伽信控股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分別持有33.73%、21.98%、22.14%及22.14%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12月18日，自然堂有限公司由股份制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自然堂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東各自於自然堂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於緊接改制前及緊隨改制後維持不變。

AJS Family對自然堂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月，AJS Family、伽信控股、伽美時尚、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鄭小丹女士及自然堂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JS Family同意認購自然堂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相當於自然堂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AJS Family由獨立第三方兼[編纂]前投資者之一Himalaya International的最終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於2024年2月22日完成認購後，自然堂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有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伽信控股	157,500,000	62.37
2.....	鄭春穎先生	37,125,00	14.70
3.....	伽美時尚	25,000,000	9.90
4.....	鄭春彬先生	10,125,000	4.01
5.....	鄭春威先生	10,125,000	4.01
6.....	鄭小丹女士	10,125,000	4.01
7.....	AJS Family	2,525,253	1.00
	總計	252,525,253	100

自然堂有限公司增資

於2024年2月29日，自然堂外商獨資認購自然堂有限公司的新發行股本人民幣600百萬元，對價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乃根據自然堂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面值釐定。有關增資完成後，自然堂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持有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1.....	自然堂外商獨資	600,000,000	70.38
2.....	伽信控股	157,500,000	18.47
3.....	鄭春穎先生	37,125,00	4.35
4.....	伽美時尚	25,000,000	2.93
5.....	鄭春彬先生	10,125,000	1.19
6.....	鄭春威先生	10,125,000	1.19
7.....	鄭小丹女士	10,125,000	1.19
8.....	AJS Family	2,525,253	0.30
	總計	852,525,253	100

自然堂外商獨資收購自然堂有限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伽信控股、伽美時尚、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鄭小丹女士及AJS Family各自與自然堂外商獨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伽信控股、伽美時尚、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鄭小丹女士及AJS Family各自將彼等於自然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自然堂外商獨資，對價總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及於2024年3月26日，自然堂有限公司由自然堂外商獨資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家族信託註冊成立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為繼承及財產規劃而成立各自的家族信託。

於2024年3月及4月，直接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各創始人BVI公司將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各直接離岸控股公司，最終以換取各直接離岸控股公司的1%股權。根據直接離岸控股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直接離岸控股公司各自向創始人BVI公司各自配發的每股具表決權股份賦予彼等各自於直接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股東決議案的一票投票權，而向家族信託無表決權的BVI公司各自配發的直接離岸控股公司各自的無表決權股份則並無賦予彼等於直接離岸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轉讓及配發有關股份後，Jiaxin BVI II由Jiaxin BVI、Chunying (BVI) III Holding Limited、Chunbin (BVI) III Holding Limited、Chunwei (BVI) III Holding Limited及Xiaodan (BVI) III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持有1%、50.74%、16.09%、16.09%及16.09%股權；Ying BVI II分別由Ying BVI及Chunying (BVI) III Holding Limited持有1%及99%股權；Bin BVI II分別由Bin BVI及Chunbin (BVI) II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及99%股權；Wei BVI II分別由Wei BVI及Chunwei (BVI) III Holding Limited持有1%及99%股權；而Dan BVI II分別由Dan BVI及Xiaodan (BVI) III Holding Limited持有1%及99%股權，而創始人BVI公司各自分別擁有直接離岸控股公司100%投票權。

Ying家族信託、Bin家族信託、Wei家族信託及Dan家族信託各自設立為全權信託，鄭春穎先生為Ying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鄭春彬先生為Bin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鄭春威先生為Wei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鄭小丹女士為Dan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Ying家族信託、Bin家族信託、Wei家族信託及Dan家族信託各自的受益人分別為Ying BVI、Bin BVI、Wei BVI及Dan BVI。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Ying家族信託、Bin家族信託、Wei家族信託及Dan家族信託各自的受託人。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25年，本集團引進若干認同我們業務策略及企業文化並願意為我們的發展貢獻寶貴經驗及見解的知名戰略及財務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	協議日期	對價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股份數目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成本約 (人民幣元)	[編纂]價折讓 ⁽¹⁾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美町	A輪優先股	2024年10月23日及 2025年9月8日 補充	2025年9月26日	7,026,459	409,212,451	58 ⁽³⁾	[編纂]%	
	A輪(A-1子類) 優先股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26日	531,023	33,454,449	63 ⁽⁴⁾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	協議日期	對價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股份數目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成本約 (人民幣元)	[編纂]價折讓 ⁽¹⁾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Himalaya International ...	A1輪優先股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25日	4,761,905	300,000,000	63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折讓乃按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經考慮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 假設股份拆細及轉換完成，[編纂]未獲行使。
- 美町與本公司於10月訂立投資協議。對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本公司的當前業績及市況。
- 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的改善。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均未動用。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展、供應鏈系統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字轉型、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而提供的額外資本，且(ii)來自知名戰略及財務投資者的該等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充滿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務策略且願意為本集團的發展貢獻其寶貴經驗及見解，從而為本集團的表現、優勢及前景提供支持。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到自[編纂]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包括知情及查閱權、隨賣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清算權、最優惠待遇權、董事任命權、反攤薄權以及贖回權。根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均有權行使反攤薄權，可按[編纂]認購本公司就[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令[編纂]前投資者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全面攤薄及折算基準，並計入本公司發行的[編纂]計算）。

緊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將不得再行使贖回權，倘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或[編纂]申請被聯交所駁回等，則贖回權將自動恢復。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於[編纂]後，於Himalaya投資前的現有股東同意投票支持Himalaya International提名的董事候選人。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上文所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美町

美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美町由歐萊雅（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R.P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Himalaya International

Himalaya Internation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由加華創盈（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全資擁有，而加華創盈（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加華裕豐（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裕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02%權益，由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嘉鴻加華（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鴻加華」）及嘉藍加華（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藍加華」）分別擁有76.365%及23.633%權益。加華裕豐由宋向前先生（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001%權益，由加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加華資本管理」）擁有99.9999%權益，而加華資本管理分別由宋向前先生及其他四名股東（獨立第三方）擁有41.79%及58.21%權益，其他四名股東擁有股權低於30%。加華資本管理及其前身主要專注於投資消費及現代服務業，由宋向前先生於2007年創立。嘉鴻加華及嘉藍加華為加華裕豐管理的投資基金，其中(i)嘉鴻加華由加華裕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22%權益，由加華資本管理及宋向前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70.60%及26.13%權益，由六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3.05%權益；及(ii)嘉藍加華由加華裕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70%權益，由其七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擁有99.3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編纂]前投資者承諾(i) Jiaxin BVI及Jiaxin BVI II自[編纂]起須遵守三年的禁售期；及(ii)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鄭小丹女士、Ying BVI、Bin BVI、Wei BVI、Dan BVI、Ying BVI II、Bin BVI II、Wei BVI II、Dan BVI II及家族信託無表決權的BVI公司自[編纂]起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且僅可於[編纂]起十二個月後每年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包括Jiaxin BVI II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其於[編纂]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A輪 優先股 ⁽¹⁾	A1輪 優先股 ⁽¹⁾	(A-1子類) 優先股 ⁽¹⁾	股份總數	合計 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²⁾	合計 持股比例 ⁽²⁾
Jiaxin BVI II	80,000,000	-	-	-	80,000,000	70.63%	[400,000,000]	[編纂]%
Ying BVI II	4,468,977	-	-	-	4,468,977	3.95%	[22,344,885]	[編纂]%
Bin BVI II	5,000,000	-	-	-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Wei BVI II	5,000,000	-	-	-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Dan BVI II	5,000,000	-	-	-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美町	-	7,026,459	-	531,023	7,557,482	6.67%	[37,787,410]	[編纂]%
Himalaya International	-	-	4,761,905	-	4,761,905	4.20%	[23,809,525]	[編纂]%
Chando Growing I (BVI) Limited	53,156	-	-	-	53,156	0.05%	[265,780]	[編纂]%
Chando Growing II (BVI) Limited	1,424,586	-	-	-	1,424,586	1.26%	[7,122,930]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0,946,719</u>	<u>7,026,459</u>	<u>4,761,905</u>	<u>531,023</u>	<u>113,266,106</u>	<u>100.00%</u>	[編纂]	<u>100.00%</u>

附註：

- 所有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 假設股份拆細及轉換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倘按每股[編纂]港元之[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 計算，預期[編纂]後市值為[編纂]億港元，而適用於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倘按每股[編纂]港元之[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計算，預期[編纂]後市值為[編纂]億港元，而適用於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倘按每股[編纂]港元之[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 計算，預期[編纂]後市值為[編纂]億港元，而適用於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由於Jiaxin BVI、Jiaxin BVI II、鄭春穎先生、Ying BVI、Ying BVI II、鄭春彬先生、Bin BVI、Bin BVI II、鄭春威先生、Wei BVI、Wei BVI II、鄭小丹女士、Dan BVI及Dan BVI II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及由Chando Growing I (BVI) Limited (一家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的利益而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其公眾持股量。除上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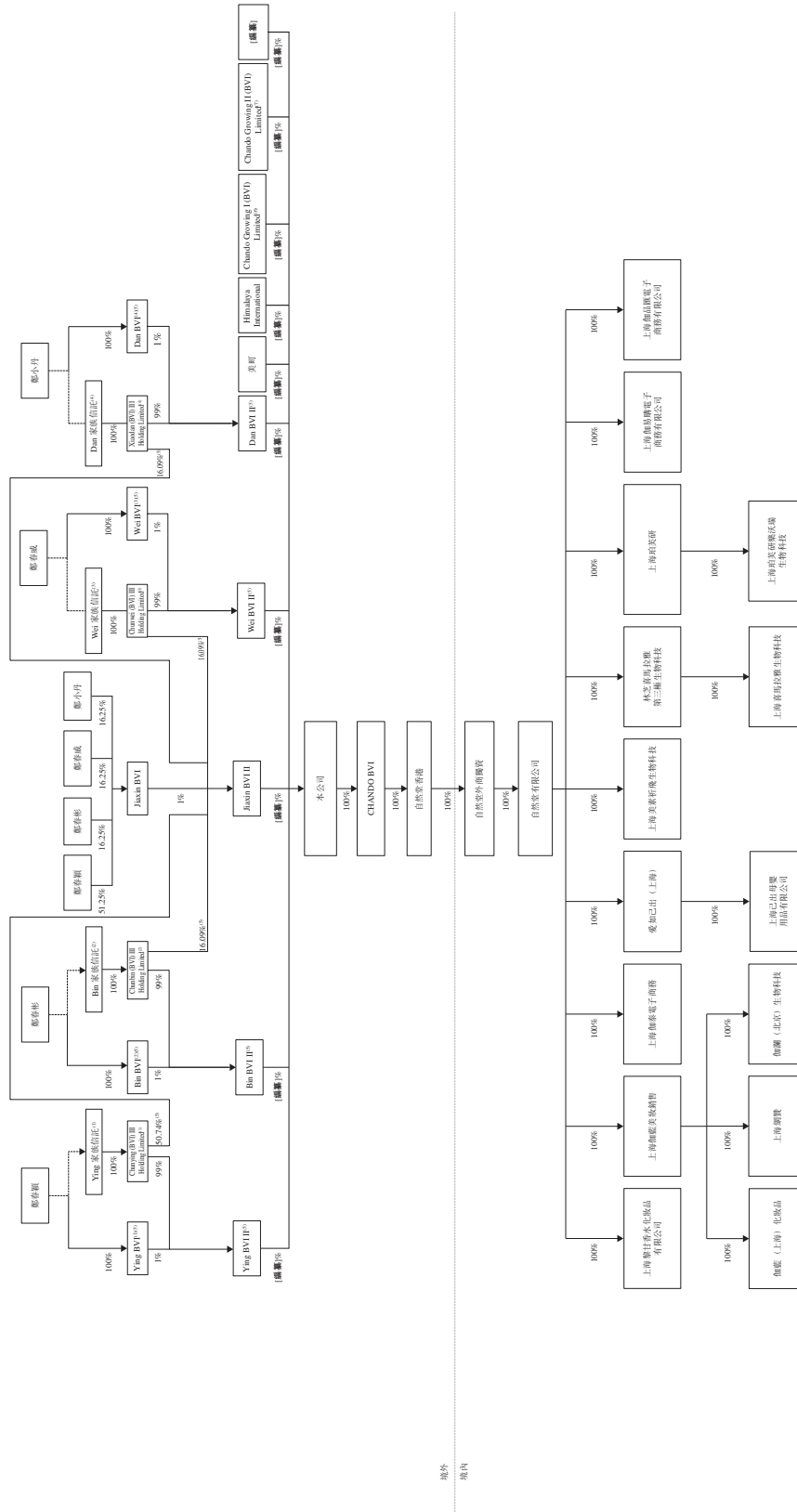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Ying 家族信託乃由鄭春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Ying BVI為受益人。Chunying (BVI) III Holding Limited由Ying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i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完全持有。
- (2) Bin 家族信託乃由鄭春彬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Bin BVI為受益人。Chunbin (BVI) III Holding Limited由Bin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i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完全持有。
- (3) Wei 家族信託乃由鄭春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Wei BVI為受益人。Chunwei (BVI) III Holding Limited由Wei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i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完全持有。
- (4) Dan 家族信託乃由鄭小丹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Dan BVI為受益人。Xiaodan (BVI) III Holding Limited由Dan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i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完全持有。
- (5) 家族信託無表決權的BVI公司於直接離岸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直接離岸控股公司各自的無表決權股份，該等股份並無賦予彼等於直接離岸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家族信託註冊成立」。
- (6) 53,156股普通股獲發行予Chando Growing I (BVI) Limited，由Visi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受益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即執行董事杜盛林先生。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杜盛林先生無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而Visi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須放棄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 (7) 1,424,586股普通股獲發行予Chando Growing II (BVI) Limited，由Visi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受益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即本公司57名員工。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概無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而Visi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須放棄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以下股權並無變動)：



附註：

附註(1)-(7)：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下的相關說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組（上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向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正式註冊。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境內企業合併及收購」指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設資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當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應報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自然堂有限公司被自然堂外商獨資收購時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上述收購毋須取得商務部的任何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或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均為中國公民）各自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24年1月29日完成登記。